**第二十届北京市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平版印刷员竞赛规则和技术纲要**

第二十届北京市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由北京市委宣传部主办，北京印刷协会承办。第二十届北京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成立组织委员会、大赛评判委员会、大赛仲裁监督委员会、宣传办公室、大赛办公室。大赛评判委员会下设平版印刷员等竞赛工作组，总指挥负责各竞赛单元决赛的领导工作，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工作。各竞赛单元设总裁判长1人，裁判长若干人；监审员2人。裁判长负责全权处理赛场的竞赛、监考等有关竞赛技术工作，监审员负责大赛决赛期间抽签、执裁、评判等全程监审及争议仲裁等工作。

大赛专家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总结参考往届大赛经验，结合行业相关的新知识、新技能，制定第二十届北京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平版印刷员竞赛规则和技术纲要。

**竞赛规则**

一、参赛规则

1.报名参赛者为从事平版印刷工作的技能操作人员，不受学历和职务的限制。

2.已获得过“北京市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平版印刷员第一名”的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大赛。

3.报名参赛者应具有平版印刷员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含三级）以上水平或具有担任五年以上机长（含五年）从业经历，方可报名参赛。

4.报名参赛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锐意进取，刻苦钻研技术，勇于创新。

二、抽签规则

参赛选手按报到顺序抽取准考证，参赛座位号按准考证号编码排序。

1. 赛制

比赛分为初赛、复赛、决赛共计三个阶段。初赛计划在八月下旬进行，初赛由各参赛单位自行组织，可以采取理论答题与实际工作业绩、劳动态度等因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获得参加复赛资格的选手经过统一培训后参加复赛，复赛计划在九月中下旬进行，由组委会统一命题，参赛选手在各单位内部按照命题及时间要求完成，复赛分为理论和实操两部分，理论比赛采取网络答题的方式进行。实操比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赛内容，提交到指定地点，由裁判委员会统一判定成绩。复赛由各参赛单位设置比赛监督人员，大赛组委会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督。决赛计划在十月底进行比赛，决赛无理论试题竞赛，复赛的理论成绩带入决赛。实操试题由组委会统一命题，各参赛选手在本单位完成决赛，成绩由评判委员会统一判定。

四、赛场规则

（一）理论知识竞赛

1.参赛选手必须佩带准考证件，按考试时间提前30分钟可以进入指定考场，按指定座位就座，并接受监考人员检查；

2.迟到30分钟者，取消竞赛资格；竞赛开始30分钟后，选手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3.参赛选手进入考场时，除按大赛技术文件规定携带考试用品外，不准携带其他资料、通讯工具；

4.选手在考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座位，如遇有特殊情况，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后特殊处理；

5.参赛选手在考试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监考人员提问；

6.参赛选手在考场内不得发生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

7.参赛选手只准在本人所在机位答题，未经监考裁判员允许，中途不准更换机位；

8.考试在规定时间结束时，选手应立刻停止答卷，起立待监考裁判员确认提交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考试时间；

9.保持考场安静，不得大声喧哗或吸烟。

（二）实际操作竞赛

1.参赛选手必须佩带准考证件，务必按时到达指定竞赛场地参赛，并接受裁判员的检查；

2.参赛选手进入赛场时，除按大赛技术文件规定携带比赛用品外，严禁携带其它技术资料、工具书、通讯工具进入竞赛场地；

3.如在竞赛过程中因为设备故障等问题导致选手中断竞赛，应由监考裁判员向裁判长请示确认原因，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4.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竞赛场地，如遇有特殊情况，须经监考裁判员同意后特殊处理；

5.竞赛在规定时间结束时，参赛选手应立刻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随后进行相关的清理工作，经监考裁判员检查许可后，参赛选手方可离开竞赛场地；

6.参赛人员应爱护竞赛场所的仪器设备，并自觉维护竞赛场所的环境卫生，操作设备应谨慎，不得触动非竞赛用仪器设备；

7.竞赛过程中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或人身安全事故者，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8.保持赛场安静，不得大声喧哗，禁止在考试区域内吸烟。

五、裁判规则

1.遵守裁判职业道德，严格履行工作职责；

2.服从裁判长的领导,积极认真地做好比赛裁判工作；

3.坚守岗位，不迟到早退，无特殊情况不得在竞赛期间请假；

4.裁判员必须佩戴大赛组委会秘书处统一制作的裁判员胸牌，仪表整洁，举止文明礼貌，接受监审人员的监督；

5.在比赛前需要熟悉、掌握本次比赛考核的工种、项目、内容、要求及其他相关内容，做好赛场场地、器械、设备、材料的检验、检测和确认工作；

6.现场裁判在开考前，应查验参赛选手的身份证和准考证，是否与应考人、应考工种符合，并向选手宣读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严格遵守大赛时间，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

7.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及时制止选手的违纪行为；

8.严格执行大赛规则，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内容；

9.按照大赛规定、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进行评分，不得与其他裁判员相互商量，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

10.大赛组委会正式宣布成绩和名次前，裁判员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赛区代表队联系，不得透露任何与竞赛有关情况；

11.保守大赛试题等竞赛秘密，严肃赛场纪律；

12.裁判员要提醒选手注意操作安全，对于选手的违规操作或有可能引发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的操作，应立即制止并向现场负责人报告；

13.竞赛过程中如出现任何问题或异议，服从裁判长裁决。

六、申诉及仲裁规则

1.参赛选手对不符合大赛规则规定的设备、检测、评判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参赛选手申诉均须通过所在代表队领队，须在决赛期间以书面形式向监审组提出，由监审组进行裁决。

3.监审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七、认真执行各类安全预案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执行安全应急预案，明确专门机构和责任人，落实公共卫生、消防、人身等安全责任。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赛场竞赛期间科学合理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职业技能赛事活动科学稳妥、安全有序开展。

八、其他

1.本规则为大赛决赛规则，初赛及复赛亦可参照此规则执行。

2.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技术纲要**

**一、**竞赛项目

工种：平版印刷员

依据：《印刷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平版印刷员部分）

地点：指定考场、各参赛单位生产车间

硬件要求：CTP制版设备、对开单张纸平版印刷机、分光密度计等

环境要求：生产厂房，温湿度恒定

二、竞赛内容

以《印刷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平版印刷员部分）为命题依据，竞赛内容要求包括技师以及技师以下所有低级别的要求。竞赛总成绩由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上机操作两部分组成，理论竞赛采用闭卷考试方法进行，每位参赛者必须参加理论知识考试、实际上机操作两项内容的比赛，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比赛内容。

（一）理论知识竞赛

1、理论考试竞赛（机考）满分100分、占总成绩的30%。

2、考试内容分为三种题型：判断题（40分，1分/题）、单项选择题（40分，1分/题）、多选题（20分，1分/题）。

3、大赛组委会组织编制并发布平版印刷员竞赛题库(占考题分值80%)，其余考核题目根据平版印刷相关新知识、新技术组织命题（占考题20%）。

4、基础理论知识竞赛范围：色彩复制原理、印刷工艺原理、平版印刷机结构及工作原理、印刷材料与适性、印刷质量控制、职业素养、绿色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内容。

5、竞赛参考资料：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印刷操作员》平版印刷员部分的要求，结合往届大赛具体情况，建议采用参考书为：

《平版印刷员》（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陈虹赵志强编著

《平版印刷员》（技师高级技师）陈虹赵志强编著

文化发展出版社

（二）实际操作竞赛

实际上机操作竞赛时长为120分钟，分四个模块组成。

第一模块：按要求印刷单面四色产品（40分钟）；

第二模块：配专色墨、测量Lab值、计算色差值（40分钟）；

第三模块：使用调配好的专色油墨套印模块一的产品完成六色印刷（20分钟）；

第四模块：在完成的产品中挑选样张作为竞赛成绩上交大赛组委会。（20分钟）；

具体分值：

1、安装四色印版，完成四色印刷。（30分）

2、按色样调配专色油墨、测量Lab值、根据测量数据计算色差（30分）。

3、安装两块专色印版套印模块一的产品完成六色印刷。（30分）

4、在完成的产品中挑选样张（10分）

考核选手对印刷机操控的水平和印刷工艺的掌握、对色彩的准确理解和测量仪器的使用、产品质量的控制和鉴定等。

三、成绩评定

1.竞赛成绩由理论知识竞赛成绩和实际操作竞赛成绩两部分组成，理论知识竞赛成绩占个人总成绩30%，实际操作竞赛成绩占个人总成绩70%。

个人总成绩计算方式为：个人总成绩=理论知识竞赛得分×30%+实际操作竞赛得分×70%。

2.理论知识竞赛试卷采用计算机阅卷，实际操作生产的产品,结合印刷样张、色样,由评判委员会组织评分。

3.本次大赛按照竞赛个人成绩决定大赛名次。总成绩相同者，以实际操作竞赛成绩高者为先，如实际操作竞赛成绩仍然相同，以实际操作竞赛时间短者为先，若仍不能分出先后，取相同名次。

4.竞赛成绩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报组委会审核后统一公布,如有异议,各赛区组委会可提出申请,由评判委员会予以核查反馈。

第二十届北京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北京印刷协会

2022年8月10日